

防疫教學公告 112.4.18

- 一、 配合教育部112年3月16日函頒修正「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以及112年4月18日行政會議決議。
- 二、 校園口罩佩戴規定
 - (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校園室外環境得免全程佩戴口罩、校園室內環境得自主佩戴口罩；惟如健康中心、校車、校園接駁車等比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列指定場所（醫療照護機構、公共運輸）之規定，仍應戴口罩。
 - (二)若學校考量教學需求，得經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可於具特殊性場域或授課有相關需求時，學校得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篩檢陽性人員時之處置。
- 三、 教師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可進行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者、照顧篩檢陽性需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之0-12歲子女而無法到校者，若仍可線上教學（有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無法線上教學，可申請「病假」（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公假」（篩檢陽性中重症者）、「防疫照顧假」（照顧實施防疫假者），課程應自行或委由系上辦理調補課。如依實際需要請假調補事宜則依本校缺課代課補課辦法辦理。
- 四、 未來教學相關活動，將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持續滾動調整，由本校相關會議依疫情狀況發佈最新措施。另請各開課單位轉知授課教師與修課學生，依據本校最新公告防疫措施及防疫教學公告實施教學活動。

行政部分

- 一、 辦理實體授課時，應符合下列辦理原則：

(一) 校園口罩佩戴規定

- 1.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校園室外環境得免全程佩戴口罩、校園室內環境得自主佩戴口罩；惟如健康中心、校車、校園接駁車等比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列指定場所（醫療照護機構、公共運輸）之規定，仍應戴口罩。
- 2.若學校考量教學需求，得經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可於具特殊性場域或授課有相關需求時，學校得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篩檢陽性人員時之處置。

二、教師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可進行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者、照顧篩檢陽性需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之0-12歲子女而無法到校者，若仍可線上教學（有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無法線上教學，可申請「病假」（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公假」（篩檢陽性中重症者）、「防疫照顧假」（照顧實施防疫假者），課程應自行或委由系上辦理調補課。如依實際需要請假調補事宜則依本校缺課代課補課辦法辦理。

三、課程或活動設備清消注意事項

- (一)上課使用操作設備機具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
- (二)表演藝術課程以使用個人器材(樂器、戲服、表演服裝等)為原則，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不得共用；戲劇類使用之麥克風以專人專用為原則。
- (三)學校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針對活動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比賽器材，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消毒；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 (四)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如遊覽車)、活動行程規劃、旅行業承攬及相關餐飲事項，依教育部、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相關防疫管理措施、指引規定辦理。

(五)集會活動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辦理。

四、辦理遠距線上教學，請遵守以下規定：

- (一)請系所協助即刻轉知所屬專(兼)任教師、業界專家及學生，有關本校上課及教學相關注意事項，並配合辦理。
- (二)有關實驗或實作課程：採線上授課時，由任課老師彈性調整課程內涵，並請系所依據本校最新防疫措施，針對實驗室、專題室、實作練習教室等各類空間的使用與否，應即時進行調整並公告予所屬師生。
- (三)通識、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及體育課程：請共教會通知授課教師，採線上授課時，彈性調整課程內涵。
- (四)實習課程：已於校外實習之學生，請教學單位密切關心注意學生健康狀況，並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配合相關防疫措施適時調整學生的實習安排；若無法進行實習者，請個別系所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校外實習課程因應防疫的相關作為，以研發處通報為準。

教師部分

一、教師進行實體授課時，校園口罩佩戴規定

- (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校園室外環境得免全程佩戴口罩、校園室內環境得自主佩戴口罩；惟如健康中心、校車、校園接駁車等比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列指定場所（醫療照護機構、公共運輸）之規定，仍應戴口罩。
- (二)若學校考量教學需求，得經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可於具特殊性場域或授課有相關需求時，學校得自行決定採取佩

戴口罩措施篩檢陽性人員時之處置。

二、教師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可進行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者、照顧篩檢陽性需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之0-12歲子女而無法到校者，若仍可線上教學（有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無法線上教學，可申請「病假」（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公假」（篩檢陽性中重症者）、「防疫照顧假」（照顧實施防疫假者），課程應自行或委由系上辦理調補課。如依實際需要請假調補事宜則依本校缺課代課補課辦法辦理。

三、五專前三年級調整授課方式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教師確診等授課相關規定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四、五專前三年級課程教學活動

（一）教師若佩戴口罩講課時，倘學生有特殊教學需求，得以透明口罩替代，以避免學生(如聽障生)因教師佩戴口罩影響口唇辨識。

（二）學（幼）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班級輪替前應先落實清潔消毒。

（三）課程、社團：

1.音樂課程、表演藝術類團隊（社團）練習之吹奏類樂器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不得共用，並以使用個人器材(樂器、戲服、表演服裝等)為原則，如有共用器材(樂器、道具、戲偶等)之必要，請採加強使用前、後手部消毒措施，個人器材(樂器、道具等)亦請加強清潔或消毒；師生進行歌唱、音樂吹奏、合奏（吹奏類樂器）、舞蹈類之課程及教學活動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適時進行通風、環境消毒。

2.學校進行實驗課程或實習實作課程、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應落實清潔消毒。

3.教師本身有發燒、呼吸道相關症狀依指揮中心規定，於室內空間（室內場所）建議佩戴口罩。

4.游泳課程：有關學校游泳課程實施，請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

5.戶外教學活動：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如遊覽車、客運業)、活動行程規劃、旅行業承攬及相關餐飲事項，應依教育部、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相關防疫管理措施、指引規定辦理。

6.學校自辦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

(1)事前掌握參加運動賽會及活動學生健康狀況。

(2)學校進行選手或運動團隊訓練應訂定訓練計畫(包含參與人員名冊)、場地與器材清潔消毒計畫，並落實執行。訓練期間掌握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應即停止訓練，並給予適切的處理。

五、課程採線上同步或非同步教學時，教師得視課程性質，以混成方式可採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及數位課程等方式取代實體課程。

1.同步教學：如即時視訊、指定教材線上討論/線上測驗(建議使用 Microsoft Teams，但不限)。

2.非同步教學：如課程錄影(錄音)、將上課影片(錄音檔)與教學內容檔案、教材、參考資料等提供學生線上修習。為維護遠距教學期間學生受教權益，請採取非同步遠距教學教師提供該課程原授課時段的即時諮詢通訊方式，例如：Microsoft Teams會議連結，俾供學生互動學習。

六、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授課教師可應用本校(e-Campus，但不限)達成遠距教學的各項規範，但必須留存講義、連結、討論、繳交作業/報告等教學授課歷程，以利備查。

七、學生因確診無法到校上課時，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不影響其學業成績評量。

- 八、授課教師除兼顧學習品質並掌握學生學習方向外，應妥善處理學生成績評量事宜，評量方式及標準由教師自訂並向學生說明，並隨時掌握學生學習情形，適時給予輔導。
- 九、課輔小老師、課程助教照常進行，但改採線上或電話聯繫，並保留輔導紀錄。
- 十、請授課教師於實施遠距授課前，將授課時程、授課方式及評量方式等教學活動放置於本校數位教學平臺(e-Campus)公告。
- 十一、課程概要、課程計畫表及評分標準更動時，授課教師應向學生說明，並於112年6月3日前隨時修正，避免後續爭議。
- 十二、本學期學生學習成效不佳之導師關懷訪談作業，依原訂規範時間作業繳回。遠距教學期間，改採線上或電話聯繫，並保留紀錄。
- 十三、本學期網路期末教學評量開放填寫依原訂時程照舊辦理。
- 十四、本學期成績輸入時間照舊，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至成績輸入系統完成學期成績登錄。
- 十五、遠距教學期間，已申請核可之業師講座請取消或改以線上辦理。線上辦理者於辦理完成後應附視訊畫面(學生及講者端)為佐證，並仍應完成成果報告與問卷調查等，將來作為成果發表之用。
- 十六、實施遠距教學均應向系(中心)辦公室登記，以利彙報教育部。

學生部分

- 一、學生確診輕症或無症狀者，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規定0日及次日起5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暫時不入校上課；如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則可提早解除。
- 二、實施實體授課時，學生進行實體授課時，校園口罩佩戴規定
 - (一)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校園室外環境得免全程佩戴口罩、

校園室內環境得自主佩戴口罩；惟如健康中心、校車、校園接駁車等比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列指定場所（醫療照護機構、公共運輸）之規定，仍應戴口罩。

- (二) 若學校考量教學需求，得經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可於具特殊性場域或授課有相關需求時，學校得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篩檢陽性人員時之處置。

三、 辦理遠距教學時，請遵守以下規定：

- (一) 如非必要，應避免出入公共場所，並留在宿舍或家中準時上線參與遠距教學。
- (二) 若有修課疑義，可向開課單位、任課教師請益討論，並依課程要求繳交指定作業。本學期網路期末教學評量開放填寫仍照原時程進行。
- (三) 請隨時關注學校網站的相關公告與訊息。
- (四) 主動告知家長(人)關於採遠距教學的相關訊息，遠距教學期間應與導師、家長(人)保持聯繫，確實讓導師、家長(人)掌握行蹤。

備註：

1. 其他未盡事項，以後續相關單位通報為準。
2. 全校教職員工生若出現身體不適的狀況，請撥打防疫通報專線：
上班時間 (06)9264115分機1252 健康中心
24小時校安專線 0928-483123
3. 遠距教學技術諮詢，敬請洽詢教學資源中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務處 敬啟